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单方面解除珀金埃尔默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HIV诊断试剂及仪器中国区总代理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赛莱”)与珀金埃尔默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金埃尔默”)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了《关于HIV诊断试剂及仪器总代理权的授权合同》(以下简称“授权合同”)。基于市场反馈、以及维护安赛莱及安赛莱终端客户权益的考虑,近日安赛莱已向珀金埃尔默发出单方面解除授权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已送达珀金埃尔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合同签署情况

安赛莱与珀金埃尔默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了授权合同。根据授权合同约定,安赛莱获得珀金埃尔默HIV诊断试剂及仪器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总代理权,授权期限为合同签署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珀金埃尔默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HIV诊断试剂及仪器中国区总代理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授权合同解除情况

根据授权合同及双方签署的《2022年度代理合同》等相关约定,安赛莱已向珀金埃尔默采购部分HIV诊断试剂及仪器。基于市场对珀金埃尔默产品的反馈、以及维护安赛莱及安赛莱终端客户权益的考虑,近日安赛莱已向珀金埃尔默发出单方面解除授权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珀金埃尔默《关于HIV诊断试剂及仪器总代理权的授权合同》及与之相关的代理合同、补充协议于2022年6月2日全部解除,该通知已送达珀金埃尔默。至本公告披露日,珀金埃尔默尚未就安赛莱的书面通知做出正式回应。

三、授权合同解除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赛莱尚未就珀金埃尔默HIV诊断试剂及仪器产品实现对外部客户的销售,安赛莱根据授权合同及相关合同已向珀金埃尔默采购并涉及退款退货的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90万元,安赛莱已采取诉讼方式寻求解决,但是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不利于安赛莱的情形;

2、安赛莱解除与珀金埃尔默的合作后,公司或安赛莱将通过发展新的合作方等形式继续开展HIV诊断试剂及仪器经销业务,预计2022年HIV诊断试剂及仪器经销业务规模较2021年将呈减少趋势;

3、2021年HIV诊断试剂及仪器经销业务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3%,2021年该项业务毛利占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5.46%,因此预计HIV诊断试剂及仪器经销业务的波动对公司2022年度总体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综上,安赛莱单方面解除珀金埃尔默HIV诊断试剂及仪器中国区总代理权事项的后续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授权合同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3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存在内容填报录入错误的情况,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的内容:

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 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9,887.6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5.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7,408.9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1.81%。

更正后: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2,350.1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95.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9,871.4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2.38%。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5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40,70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20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发展资产、杭州越骏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38,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208,039	6.5%	司法划转取得:33,500,000股;非公开发行取得:40,708,0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500,000	2.93%	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8,039	3.57%	
	合计	74,208,039	6.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538,000股	不超过: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538,000股	2022/6/28 - 2022/12/28	按市场价格	司法拍卖、定向增发	资金规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9年1月28日,杭州越骏通过本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0,708,039股,并约定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目前杭州越骏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已届满,但尚未解除限售,如该等限售股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流通的,杭州越骏会择机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展资产、杭州越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盛剑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1),持有公司股份19,49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990%)的股东盛剑明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74,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4月27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今日收到盛剑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盛剑明先生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6月2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盛剑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illegible]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东名称	盛剑明
证券简称	盛弘股份
证券代码	300693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变动数量(股)	2,137,700
变动比例(%)	1.0412%
变动后持股数(股)	19,495,152
变动后持股比例(%)	9.4950%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拥有公司股份19,49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990%)的股东盛剑明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74,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本次变动是在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罚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报告期内不买卖股票的说明

是否在报告期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剑明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31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简称为“国泰定01”,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03,挂牌转让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 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2,564,290张,面值为100元/张。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4,921,600元。

公司最终向刘升权发行401,88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剑云发行803,78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刘景发行803,78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9,67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吴辉发行104,66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刘仕兵发行52,3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蒋士林发行52,33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胡颖发行37,91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秋琳发行37,91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合称“9名特定对象”)购买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时代”)69.83%股权。

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2,564,290张可转换债券。2020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3,转债简称“国泰定01”。

上述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可转换债券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比例
1	刘升权	401,887	15.67%
2	陈剑云	803,784	31.35%
3	刘景	803,784	31.35%
4	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678	10.52%
5	吴辉	104,665	4.08%
6	刘仕兵	52,332	2.04%
7	蒋士林	52,332	2.04%
8	胡颖	37,914	1.48%
9	陈秋琳	37,914	1.48%
合计		2,564,290	100%

根据《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升权等9名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9名特定对象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的锁定情况如下: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根据交易协议完成全部补偿义务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可转换债券一次性解锁,可解锁的可转换债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累计已补偿的可转换债券(如有)。

二、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上述定向可转债持有人9名特定对象涉及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中,持有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持有人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可转换债券和股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持有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持有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持有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国泰集团,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泰集团;同时,持有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泰集团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持有人将不利用对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国泰集团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持有人行使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国泰集团所有;如因此给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持有人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持有人在作为国泰集团的股东期间,持有人及持有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持有人及持有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泰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国泰集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集团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有人承诺不利用国泰集团的股东地位,损害国泰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有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集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持有人及持有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若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持有人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因此给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人已经依法对太格时代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太格时代合法存续的情况。 2.持有人合法有太格时代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太格时代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太格时代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持有人保证持有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均不存在阻碍持有人转让太格时代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持有人将权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得太格时代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4.持有人所持太格时代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5.太格时代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持有人转让所持太格时代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持有人将促使太格时代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持有人所持太格时代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该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7.持有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太格时代股权变更登记至国泰集团名下时。 8.持有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持有人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因此给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国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持有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持有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 3.持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持有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5.持有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如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持有人将及时、足额地赔偿因国泰集团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关于樊江涛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1.太格时代与樊江涛劳动争议纠纷概述 (1)一审 2017年4月1日,樊江涛向就与太格时代的劳动争议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太格时代支付:①2015年9月20日至2016年8月23日期间未缴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7,123,553.7元;②2016年8月23日的销售奖金12,265,746.36元;③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3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1,103,149.04元;⑤法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10,192元。前述金额合计21,018,024.10元。 2018年7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①太格时代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为樊江涛办理档案关系转移手续;②太格时代支付樊江涛2016年8月的工资差额15,383元,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③太格时代支付樊江涛法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10,192元,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④太格时代支付樊江涛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3日期间的销售奖金2,013,564.26元,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⑤驳回樊江涛的其他诉讼请求;⑥驳回太格时代的其他诉讼请求。前述金额合计2,539,139元。 (2)二审 樊江涛与太格时代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年12月2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①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②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 (3)发回重审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正由原一审法院重审,相关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太格时代已就上述未决劳动争议纠纷计提了人民币2,876,579.74元的预计负债。 2.声明与承诺 根据上述基本情况,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刘升权、刘景、陈剑云现承诺如下: 若根据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决/裁决,太格时代与樊江涛的